

广州南方学院实习基地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完善学校实践教学环节，提升实践教学质量，强化实习基地建设和管理，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加强和规范普通本科高校实习管理工作的意见》（教高函〔2019〕12号）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实习基地建设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专业对口，能够满足毕业实习教学要求，使学生更好地将理论知识应用到实践当中，加强大学生实践能力、创新精神的培养。

（二）就地就近、相对稳定、节省经费的原则，以利于毕业实习工作的开展。

（三）具有满足实践教学的设施设备，且技术达到先进水平，能满足完成教学实习任务的要求。

（四）管理规范，具有完善的规章制度，生产经营符合安全生产等法律法规要求。

第三条 学校实习基地分为校内和校外两类：

（一）校外实习基地：由学校与校外企事业单位、科研机构等单位签订协议共同建设的实习基地。

（二）校内实习基地：隶属学校并能提供学生实习、实训、科研、创新活动的场所，一般为实验室、科研机构、校属企事业单位等。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校内、校外实习基地。

第二章 校内管理单位与实习基地的职责

第五条 教务处为实习基地的主管单位，负责实习基地建设的宏观管理工作。

- （一）负责制定实习基地建设与管理规章制度。
- （二）负责对实习基地的条件及建立的必要性进行审核。
- （三）检查实习基地建设运行工作情况，协助解决疑难问题。
- （四）推动各级实习基地建成相对稳定的实习基地。
- （五）推动各院（系）联合实习基地申报本科高校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建设项目。

第六条 各院（系）负责实习基地建设的具体组织管理工作。

（一）严格把控实习基地建设质量。确定新增实习基地前，应对实习基地进行考察，考察内容应当包括：单位资质、诚信状况、管理水平、实习岗位性质和内容、工作时间、工作环境、生活环境及健康保障、安全防护等。

（二）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通过产、学、研合作与实习单位建立较稳定的实习关系，条件成熟的应建设成为相对固定的实习基地，确保学生实习质量。

（三）指定专人负责实习基地的管理工作，定期了解实习基地的情况和学生的实习情况，发现问题及时向所在院（系）和教务处反映并积极协助解决。

（四）做好实习动员以及实习纪律、保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则的宣传教育工作。

（五）学生实习期间，各院（系）应及时了解学生实习情况，做好实习基地走访工作。

（六）各院（系）应在人才培养、咨询服务、信息交流、推荐优秀应届毕业生、聘请企业讲师/导师等方面优先支持实习基地。

（七）各院（系）在与实习基地开展合作时，负责应留存相关合作资料。

第七条 实习基地应配合各院（系）做好基地建设工作。

（一）学生开始实习前，实习基地须根据专业实习大纲、实习计划，对学生实习提出指导性意见并妥善安排学生实习的各项工作。

（二）实习基地须向实习学生详细介绍该基地的规章制度，并做好实习安全宣传工作，切实保障实习学生安全。

（三）学生实习期间，实习基地应安排富有实际经验的工作人员对实习学生进行全面指导和管理，安排实习内容，并记录学生考勤情况和日常表现。

（四）学生实习结束后，实习基地应配合学校做好实习学生的考核评价。

第三章 校外实习基地签约流程

第八条 学校校外实习基地应按照如下流程签约：

（一）申请

各院（系）在对拟建校外实习基地进行初步考察的基础上，与校外实习基地进行协商并达成合作的初步意向，填写《广州南方学院校外实习基地建立申请表》（详见附件），经本单位分管教学的领导审核签字后报教务处。

（二）审核

教务处接到各院（系）提交的校外实习基地建设申请后，在5个工作日内对拟建校外实习基地的条件及建立的必要性进行审核。

（三）拟定协议

校外实习基地建立申请经教务处审核通过后，由各院（系）与校外实习基地共同拟定校外实习基地协议书，协议书要明确双方的合作内容、权益和职责。

（四）签订协议

校外实习基地协议书经校外实习基地签约盖章后，由各院（系）在一站式服务平台发起签订协议申请，协议书在学校分管教学工作的校领导授权下签字盖章

后生效，需要特批的，在学校校长授权下签字盖章后生效。

协议书一式3份，由教务处、实习基地所属院（系）和校外实习基地各执1份。

（五）挂牌

各院（系）与校外实习基地签订合作协议后，可选择合作成效较好的校外实习基地挂“广州南方学院实习基地”牌匾。牌匾由各院（系）负责制作。

（六）续约与变动

协议到期前，各院（系）可根据与校外实习基地合作意向与成效，办理协议续签手续。合作期间，实习基地协议内容如有变动，应由一方于变更前半年提出，经双方协商后签订新的条款或终止合作。

第四章 实习基地管理与评估

第九条 实习基地协议如有到期或内容变动等情况，各院（系）须及时上报到教务处，教务处负责做好备案记录。

第十条 各院（系）须根据《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对实习基地开展自查，发现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方案，限期整改。

第十一条 教务处会不定期组织各院（系）进行实习基地检查、评估学生实习效果和情况。

第十二条 各院（系）须加强对实习基地的管理。其中对于签订实习协议后2年内未派送学生实习且无实际合作记录的实习基地，由院（系）提前半年提出终止合作。

第十三条 学校鼓励各院（系）联合实习基地申报校外实习基地项目，对立项为国家级、省级、校级校外实习基地的单位予以表彰。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11 月 3 日起实施，由学校教务处负责解释。学校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办法有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附件：广州南方学院校外实习基地建立申请表

附件：

广州南方学院校外实习基地建立申请表

学院（系）：

负责教师：

联系电话：

实习基地名称				面向专业		
具体地址						
实习基地 负责人姓名				联系电话		
				邮箱		
每次接纳学生数				每年接纳学生数		
实习基地校外 指导教师情况 <small>（可添加）</small>	姓名	性别	职称或职务	学历	指导实习内容	
实习已经合作 情况 <small>（可添加）</small>	学年	实际已接纳实习专业年级		学生数	实习周数	实习内容
学院（系）意见 <small>（审查是否有承担实习教学任务的能力和 合作稳定性）</small>		分管教学副院长/系主任签名（学院（系）盖章）： 日 期：				
教务处意见		签名（盖章）： 日 期：				